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认真总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发布《海原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海原县黎明路，邮编：755200，电话：401149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为了积极响应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与使命，我局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用地保障、生态修复、资源保护、深化改革等工作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有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推动权力规范、透明、廉洁、高效运行的总体思路。同时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载体来抓，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创新工作形式，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水平，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

（一）坚持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77 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条，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 条，行政许可信息 5 条，行政处罚信息 0 条，涉农补贴信息 0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征地补偿信息 29 条，重大项目信息 1 条，督查检查信息 0 条，通知公告 31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1 条，责任清单 1 条，政务公开目录信息 1 条，申请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1 条。我局未发布及发现有虚假、不完整信息公开的情况。

（二）坚持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按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确保在线申请办理有据可依、答复及时、记录清晰、存档完整。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办理政府信息公开 1 件，予以公开的 1 件，答复格式均符合规定格式，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

（三）坚持审慎监管政府信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海原县自然资源局工作制度汇编》，其中包括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多项制度，采取“一把手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及严密审核管理机制。设置信息公开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严格信息审核程序，对于符合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不违反《保密法》等有关规定的

信息，实行四级审核制，主动进行公开，最大限度确保信息的内容准确、公开及时、覆盖面广，梳理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确保了监管数据时时汇总上报。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四）加强平台建设。为有效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我局高度重视，通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力以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配备 1 兼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特例”的原则，将信息公开与我局自然资源各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股室积极配合，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确保政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

（五）坚持压实监督保障责任。在持续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的前提下，深入推进监督保障工作制度化建设。及时发布《海原县海原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管理和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

度效能考核中进行量化考核，调动了各股室工作积极性，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加强监管力度，2021 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用地保障、生态修复、资源保护、深化改革等工作重点并将相关内容及时更新，一是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宁夏政务服务网等载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将行业职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部门预、决算等情况进行公开。二是设立公示栏，把与干部职工及其他群众息息相关的内容予以公示,确保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动态，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0	0	0	0	0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我局政务信息工作在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差距，仍然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个别股室主动意识缺乏；三是政务信息人员紧缺，水平能力不足。

(二) 下一步改进方向

1.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着力研究健全完善政务信息激励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周统计、月通报和季度考核的长效机制，用制度来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严格规范信息报送纪律和程序，确保信息的时效性、鲜活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2.提升工作水平。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调研，针对我局政务信息队伍采编信息能力参差不齐的情况，积极组织参加

各级组织的相关培训，进行针对性集中学习，不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对业务知识和部门专业知识的掌握，逐步建立一支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好、群众信赖的工作队伍，整体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主动工作的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也没有其他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